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德建、王翊民、郑垲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